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来平、李耀、吕小侠、宋衍衡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